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

壹、 比賽宗旨

為充實學子創新研發能量，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以提升未來產業價值。鼓勵學生共同參與，整合所學專長並加入美學造型之概念，發展兼具文化、機能與美學造型並重之文創商品。冀望透過此競賽，激盪出不同創意能量，為國內文創設計領域帶來嶄新創意推動力量。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大稻埕巷子內工作坊、大昇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參、 競賽主題

主題不限，但須以「文化」「工藝」為主軸，透過觀察、體會及創新的概念發想具有文化創意新思維，衍生概念性作品。

肆、 比賽類別

- 一、 全國項目
 - (一)、台灣文化設計組-以「大稻埕」為主軸，設計特色公仔及 Logo。
- 二、 國際項目
 - (一)、傳統工藝設計組-主題不限，主要以「台灣傳統工藝」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具商品化之工藝產品。
 - (二)、時尚文創設計組-主題不限，主要以「文化」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實用功能性之產品。

伍、 參賽資格

凡在學之大專院校學生，皆可組隊參加，分為全國組與國際組。

陸、 競賽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作品收件	105 年 06 月 01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作品需繳交實體模型乙份。
得獎名單公告	105 年 06 月 24 日	得獎名單公告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
頒獎	105 年 06 月 30 日	
成果作品展覽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	

柒、 收件方式

請將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 10608 台北市大安去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共同科館 7 樓「文化事業發展系」收，請註明「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

- 一、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 1)
- 二、報名表(附件 2)
- 三、作品概念企畫書(附件 3)
- 四、設計稿圖檔以光碟燒錄存檔（CMYK 全彩、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上），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
- 五、參賽同意書(附件 4)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5)
- 七、**初選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 3 份：**

作品設計圖說明裱板請將作品完稿三試圖(正視圖、側視圖、背視圖)彩色列印於 A4 白紙，再貼於 200 磅以上 A3 (420mm*297mm) 黑色厚度 0.5 公分硬紙板（請勿超出範圍、加框或裱褙），並於適當處黏貼創作理念，「作品完稿三視圖」、「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500 字以內。

 - 缺少任何一份文件或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規定者，皆不符合徵選條件。
 - 每張圖稿僅呈現一組設計，參賽者可依其所需篇幅及版面，調整裱板投稿數量。
 - 「作品完稿三試圖（彩色列印）」、「作品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不得書寫、標記、列印任何與參賽者有關之資料。
- 八、作品以實體模型進行評選。

捌、作品規格

一、全國項目

競賽項目	競賽內容及初選作品規格	決選作品規格	評選標準
台灣文化設計組	<p>※以「大稻埕」為主題，設計特色公仔及 Logo。</p> <p>※初選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 3 份：作品設計圖說明裱板請將大稻埕人物公仔之完稿三試圖(正視圖、側視圖、背視圖)彩色列印於 A4 白紙，再貼於 200 磅以上 A3 (420mm*297mm) 黑色厚度 0.5 公分硬紙板(請勿超出範圍、加框或裱褙)，並於適當處黏貼創作理念，「人物公仔設計稿三視圖」、「人物公仔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 500 字以內。</p>	<p>※決選作品以實體模型進行評選，公仔高度以不超過 15 公分為限，不限任何材質。</p>	<p>創意設計 30%</p> <p>切題性 30%</p> <p>作品完整度 20%</p> <p>市場性 20%</p>

二、國際項目

競賽項目	初選作品規格	決選作品規格	評選標準
傳統工藝設計組	<p>※主題不限，主要以「台灣傳統工藝」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具商品化之工藝產品。</p> <p>※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 3 份：作品設計圖說明裱板請將作品完稿彩色列印於 A4 白紙，再貼於 200 磅以上 A3 (420mm*297mm) 黑色厚度 0.5 公分硬紙板(請勿超出範圍、加框或裱褙)，並於適當處黏貼創作理念，「作品完稿三視圖」、「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 500 字以內。</p>	<p>※決選作品以實體進行評選，作品尺寸不限，不限任何材質。</p>	<p>創意設計 30%</p> <p>設計美感 30%</p> <p>作品完整度 20%</p> <p>市場性 20%</p>
時尚文創設計組	<p>※主題不限，主要以「文化」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實用功能性之產品。</p> <p>※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 3 份：作品設計圖說明裱板請將作品完稿彩色列印於 A4 白紙，再貼於 200 磅以上 A3 (420mm*297mm) 黑色厚度 0.5 公分硬紙板(請勿超出範圍、加框或裱褙)，並於適當處黏貼創作理念，「作品完稿三視圖」、「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 500 字以內。</p>	<p>※決選作品以實體進行評選，作品尺寸不限，不限任何材質。</p>	<p>創意設計 30%</p> <p>設計美感 30%</p> <p>作品完整度 20%</p> <p>市場性 20%</p>

玖、 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並分兩部分進行評選。

二、評選階段

1. 依照參賽隊伍所提供之作品裱版及作品概念企畫書內容，由評選委員根據評分項目選出可晉級之作品。
2. 各比賽類別根據第一階段概念企畫書挑選 6 至 8 件實體作品進入晉級評選。(依實際入圍數量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之權利。)
3. 依照參賽作者所提供之實體模型進行評選，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選出優勝作品。

壹拾、獎勵方式

一、全國項目

競賽類別	獎勵內容
台灣文化設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1 萬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貳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8 千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參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6 千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二、國際項目

競賽類別	獎勵內容
傳統工藝設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2 萬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貳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參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1 萬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以上獲獎，將獎勵參加國際工藝比賽，入選後補助參賽者(1 人)來回機票(15,000 為上限)，並於民國 105 年完成機票實報實銷。
時尚文創設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2 萬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貳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參獎：獎金禮卷新台幣 1 萬元整，1 名，獎狀 1 紙(每人 1 張)，獲得 2016 傳統工藝家技術傳承工作坊報名優先權。● 以上獲獎，將獎勵參加國際工藝比賽，入選後補助參賽者(1 人)來回機票(15,000 為上限)，並於民國 105 年完成機票實報實銷。

※以上國際工藝比賽，以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教育部戰國策的競賽內容為主，或相關時程的競賽。

壹拾壹、 參賽者之權益及義務

- 一、參賽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賽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參選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得獎作品參與《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成果展，獲獎隊伍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 四、參賽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且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否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
- 五、得獎者須依主辦單位要求針對得獎作品進行細部微調，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及決定人物公仔設計的最終權利。未符合期限或設計內容要求者，主辦單位得另行宣告從缺。
- 六、得獎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
- 七、參加徵選之入圍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以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未依上述規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八、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十、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十一、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詳情請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cvd.ntut.edu.tw/>

壹拾貳、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活動小組 收

電話：02-2771-2171 轉 5602

電子信箱：2016ccd@gmail.com

附件 1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收件時間：2015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全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設計組	國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文創設計組
參賽者/團隊所有成員姓名		
★繳交報名文件前，請先逐項確認以下資料，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A 文件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概念企畫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樣版 3 張(直式 A3 尺寸,厚度 0.5 公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B 光碟資料(以一張光碟為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圖說明錶板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PSD 檔、AI 檔、EPS 檔)
★資料檢查(以下為活動小組收件後檢查)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書面審查結果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項 B 作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以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20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審核(20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然不齊全
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		
201 年 月 日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寄 10608 台北市大安去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共同科館 7 樓「文化事業發展系」收，請註明「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全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設計組	國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文創設計組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 1(團隊 主要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科系 所/年級
	E-mail		
參賽者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科系 所/年級
	E-mail		
參賽者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科系 所/年級
	E-mail		
參賽者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科系 所/年級
	E-mail		
二、指導老師機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科系 所/年級	
E-mail			

三、學生證件正反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學生證**正面**張貼處

參賽者 1
學生證**背面**張貼處

參賽者 2
學生證**正面**張貼處

參賽者 2
學生證**背面**張貼處

參賽者 3
學生證**正面**張貼處

參賽者 3
學生證**背面**張貼處

參賽者 4
學生證**正面**張貼處

參賽者 4
學生證**背面**張貼處

附件 3-1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報名編號：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全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設計組	國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文創設計組
設計理念及創作說明(500字以內)		
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明		
補充說明 事項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全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設計組	國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文創設計組
作品設計圖	*註：本次創意設計徵件比賽採2D平面或3D方式呈現。	

2016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16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爰立書同意如下：

- 一、本人(本團隊)參加比賽視同同意徵選辦法，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 二、本人(本團隊)保證為2016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之創作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
- 三、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本團隊)自行負責。
- 四、本人(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五、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或出版，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或開發。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人(本團隊)同意參賽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 七、本人(本團隊)除依據徵選辦法獲得相應獎勵外，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配合主辦單位重製、宣傳、翻譯獲選作品，及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工作，毋須取得本人(本團隊)同意，亦毋須向本人(本團隊)支付報酬。
- 八、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本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九、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本團隊)之參賽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 十、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之相關本人(本團隊)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團隊)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二)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一、本人(本團隊)經報名參賽，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 十二、違反本徵選辦法之處理：
 - (一) 經報名參賽，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賽行為。
 -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6 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2016國際文創產品設計競賽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人（本團隊）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本團隊）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本團隊）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參賽隊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